SEP03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9358807 日期：2025年9月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籍人士使用。同上。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 所列该类别初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对每一份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申请人是加拿大的一名软件工程师。提交申请时，其以此身份受雇于 Twilio。其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该职位的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四项标准，分别涉及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获得高薪，依据分别为 8 C.F.R. § 204.5(h)(3)(i)、(ii)、(viii) 和 (ix)。

SCOPS 认定，且我们同意，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的四项初始证据要求中关于评判领域内他人工作和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两项。然而，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其余两项所主张的标准，即关于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和获得高薪的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杰出能力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其余两项所主张的标准，即关于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和获得高薪的标准。基于以下理由，我们不同意。

1. “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在从事领域内表现卓越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 8 C.F.R. § 204.5(h)(3)(i)。

为确定该外籍人士是否满足此标准，我们首先确定其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且是否基于该外籍人士在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接下来，我们确定该奖项是否是该个人因在从事领域内表现卓越而获得的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一般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其获得[已隐去]奖、[已隐去]奖、[已隐去]奖、[已隐去]奖、[已隐去]奖以及[已隐去]奖，主张符合此标准。在此，记录包含充分证据，例如每份奖项证书的副本均列明申请人为获得者，表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这些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认定该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供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6；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9 (N.D. Cal. Feb. 16, 2021)；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8 (E.D.N.Y. Sept. 30, 2011)。例如，记录中的推荐信表明申请人的奖项仅授予授予组织的员工。在其信中，P-A- 表明[已隐去]仅授予[已隐去]的员工，而在[已隐去]与申请人共事的项目经理 A-P- 表明[已隐去]奖和[已隐去]奖授予[已隐去]软件部门的员工。仅向单一地区、雇主或学校内人员开放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一般见 6 USCIS 政策手册，同上，F.2(B)(1)。

推荐信进一步表明，获奖者的姓名在公司内部通讯中公布。例如，A-P- 表示[已隐去]奖和[已隐去]奖获得者的姓名在印度内部通讯[已隐去]中公布，而 P-A- 指出获奖者在国际内部通讯[已隐去]中公布。然而，无论是此点还是其余证据，均未表明这些奖项在授予公司的内部通讯之外获得认可。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 3d at 136（要求提供 “ 更大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 ” 的证据）。

申请人还主张，下级案卷中的新闻报道确立了颁发奖项的机构的声誉，而这些奖项在国内和国际上的认可源于其声誉。然而，这些文件并未讨论所主张的奖项及其获得的认可。因此，它们不足以表明这些奖项因该领域的卓越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at 183

（认定关于组织本身的证据并不能说明奖项的认可度）；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6（认定在没有反映更大受众如何看待原告奖项的证据的情况下，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足够广泛的认可从而满足奖项标准）。

最后，申请人再次主张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因此我们应考虑下级案卷中的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1 8 C.F.R. § 204.5(h)(4) 的规定指出“ 如果上述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该规定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的机会，前提是确定法规中所述的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审理人员必须考虑法规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则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Id.

在此，申请人主张由于其从事的工作性质，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在随其 RFE 回复提交的声明中，申请人声称“ 我开发的项目和软件程序归我的雇主所有 ”，因此他“ 不被允许向外部方发表或展示我的工作 ”，从而“ 限制了我被考虑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能力 ”。在此 RFE 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其当前雇主的保密条款样本，显示员工被禁止传播知识产权。然而，申请人并未表明或解释其当前雇佣情况如何证明奖项标准不易适用于软件工程师这一职业。

此外，申请人未能确立软件工程师无法获得因该领域卓越而获得的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奖项。申请人未获得此类奖项的事实并不能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确立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Zizi v. Cuccinelli, No. 20-CV-07856-SVK, 2021 WL 2826713, at *8 (N.D. Cal. July 7, 2021)（认定“ 原告有责任证明 [(h)(3)] 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之后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 才被要求考虑可比证据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所提交的保密协议如何“ 可比于 ”8 C.F.R. § 204.5(h)(3)(i) 所要求的“ 外国人获得因该领域卓越而获得的较低级别的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2.“ 证明外国人已就该领域的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 ”8 C.F.R. § 204.5(h)(3)(ix)。

首先，我们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以表明其满足该

1 申请人首次在随其对 SCOPS 证据请求（RFE）的回复提交的声明中提出此论点。

标准。2 案卷反映 SCOPS 发出了 RFE，要求申请人就该标准提供额外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此新证据。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请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拒绝前为其案卷提供该证据 ”）。

申请人还主张 SCOPS 在认定其未满足该标准时违反了 5 U.S.C. § 706.2(A)3，因此我们应支持其上诉。具体而言，他主张由于在先决定4 中，服务中心主任基于类似证据认定其已满足该标准，SCOPS 的相反结论是任意和反复无常的。然而，5 U.S.C. § 706.2(A) 适用于法院，而不适用于我们的行政上诉审查。此外，我们不被要求仅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批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 petition。参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而且，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参见，例如，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per curiam）。我们还注意到 SCOPS 审查了下级案卷中的相关证据并解释了其为何不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接下来主张案卷中的证据确立其满足该标准。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要求“ 证明外国人已就该领域的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以证明外国人“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税表和工资单也可以。应提交适合外国人职业和地点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以确立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Id.

为确立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他提交了（相关部分）其当前雇主的录用信，概述其薪酬方案；2023 年收入报表；及其 2023 年税表。这些文件显示 [已隐去] 向申请人支付了基本工资

2 申请人提交了 levels.fyi 的更新薪资报告，该报告新显示了报告中列出的每个职位的经验年限。
3 5 U.S.C. § 706.2(A) 规定：

在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范围内且当被提出时，复审法院应裁决所有相关法律问题，解释宪法和法定条款，并确定机构行为条款的含义或适用性。复审法院应——

(2) 认定以下机构行为、认定和结论为非法并予以撤销——
(A) 任意、反复无常、滥用自由裁量权或其他不符合法律；

4 案卷反映申请人已提交众多 I-140 表格，均被拒绝。在 2024 年 10 月提交的 I-140 表格中，服务中心主任认定（相关部分）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与高薪相关的标准，但未确立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173,489 CAD，股权金额 $114,346 CAD，以及奖金 $21,688 CAD，总计 $309,363 CAD。申请人主张这相当于每小时 $160 CAD 的工资。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jobsbankcanada.ca、wellfound.com、Glassdoor.com 和 levels.fyi 的薪资报告。

来自 wellfound.com、Glassdoor.com 和 levels.fyi 的薪资报告提供了 [已隐去] 加拿大高级软件工程师的平均薪资范围。平均和中位数薪资不足以确立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参见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7 (S.D. Cal. May 31, 2019)（维持平均薪资水平的证据不足以作为比较基础以表明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高薪）；另见 Kinuthia, 702 F. Supp. 3d at 11；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53 (C.D. Cal. 2022)。证明薪资“ 高于平均 ”通常不足以确立“ 高薪 ”或“ 显著高报酬 ”。需要更全面的工资数据才能有效证明相对于同行的较高收入。

申请人提交的来自jobsbankcanada.ca的薪资报告同样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根据该报告，软件工程师在the ~的年薪介于33.65加元至84.13加元之间。申请人主张其每小时160加元的工资表明其相对于同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在此，申请人未证明jobsbankcanada.ca所报告的工资包含奖金和限制性股票，从而使该工资报告反映的是“ 同类对同类 ”的比较。因此，这些薪资报告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同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参见Xia v. Miller,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17324, at *6 (D. Or. Nov. 18, 2021),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25999 (D. Or. Dec. 6, 2021)（认定原告必须证明薪资报告反映的是同类对同类的比较，而非同类对异类的比较）。

关于来自moneygenius.ca/blog/top-1-income-canada的薪资报告——申请人主张该报告表明其属于加拿大收入最高的百分之二，因而反映其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处于该收入档次如何反映其相对于同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USCIS关于地方或全国薪资水平不允许作为确定高薪的适当比较基础的解释 ”不符合USCIS政策手册。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SCOPS的决定施加了新的证据要求，因为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将“ 该人所在领域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 ”作为与高报酬相关的证据示例，而其在下方记录中提供了地理上适当的薪酬调查。该论点不具说服力。SCOPS的决定指出，正是申请人使用“ 地方或全国平均薪资水平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不允许作为确定申请人是否相对于同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的适当比较基础。正如我们在上述分析中所解释的，地方或全国平均薪资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同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参见Strategati, LLC,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7。因此，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地理薪酬调查，但这些调查提供的是平均薪资水平。

因此，该证据未提供充分的比较基础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同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总之，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证明其满足分别规定于8 C.F.R. § 204.5(h)(3)(i)和(ix)的与较低级别的国内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高薪相关的证据标准。因此，由于申请人仅证明了其主张满足的四项标准中的两项，其未证明满足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B. 最终实质审查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本案最终实质审查的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